

## 2026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根据《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市财教〔2021〕196号）有关规定，现制定 2026 年度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2026 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主体。截至申报之日，在汕头市注册登记 2 年以上（含 2 年，文化体制改革单位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范围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工业旅游服务等。其中，企业的境外资本占比不得超过 49%。申报单位必须是建设和运营申报项目的独立核算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于 60%，3 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及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市场潜力、明确可行，相关投资资金落实到位，已进入实际建设阶段，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申报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如申报 2026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2027 年底前项目应实施完成）。

##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报项目情况简表》请严格按格式填写，单独装订，不得增加附页。

（二）各区（县）委宣传部对本辖区注册单位的申报工作负责，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和严格把关，择优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项目。

（三）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的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及项目遴选，择优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项目。

（四）每个区（县）报送项目不超过 4 个，市直各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各不超过 2 个（文化部门可适当增加）。

（五）上年度已获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今年如申报新的项目，须提供上年度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六）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 **三、资助重点和范围**

2026 年度专项资金的评审结合“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布局，推动《汕头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服务措施》落地见效，坚持“扶优扶强、统筹兼顾、支持改革创新、向重点项目倾斜”的原则。

**资助重点如下：**

（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以及符合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特别是玩具创意产业、影视产业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市场前景较好，市场容量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产业项目；

（三）文化与旅游、科技、教育、工业、金融、商业等融合项目，文化新业态项目；

（四）推动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项目；

（五）有利于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引导、带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项目；

（六）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七）市级重大文化交流交易活动。

#### **资助范围如下：**

（一）文化资源整合和文化传播网络建设；

（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创建项目、科技示范园等观光域科普一体的休闲农业项目；

（三）数字出版、影视制作、动画漫画、游戏游艺、电子阅读器、流媒体、数字报刊、网络出版、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多媒体广播影视、高清互动电视、数字娱乐等文化新业态的生产、营销、服务；

（四）工艺美术、文化产品等创意设计和制作；

（五）有利于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引导、带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项目；

(六) 经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七) 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会展和交易项目;

(八)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九) 文化科技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自动纳入资助范围。

#### **四、资助标准**

资助方式分专项补助、贴息、奖励三种。对同一项目当年市级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资助。资助标准如下:

(一) 专项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重大内容生产项目,具有较好发展前景而又有一定投资风险的项目,以及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金额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文化企业除外。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申报补助资金上限为申报项目投资规模的10%(补助资金单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筹资金实际到位率不低于50%,并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二) 贴息。申请贴息资助的项目,其贷款必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获得贷款的时间在申请贴息资助之日的前1年内,且已支付利息半年以上,贴息金额为实际应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30%—100%,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贴息总额单项不超过50万元。

(三) 奖励。对前一年度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进行奖励，奖金额度单项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在汕头取景，作品中具有不少于 5 处汕头标识性场景或元素，且在各大电影院线公映，或在央视各频道或省级卫视首播的，或者在国内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影视作品，择优给予单项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创作具有汕头元素且入选国家级、省级优秀项目的影视剧本（剧本版权方或备案方为汕头影视机构），择优分别奖励 4 万元和 3 万元；汕头影视机构第一出品的电影、电视剧、微短剧、网络剧，较好讲述汕头故事、展现汕头风貌、提升汕头形象的，择优给予宣传发行奖励 3 万元。

### **五、专项资金使用注意事项**

（一）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础性建设项目；

（二）不得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

（三）不得用于日常办公支出；

（四）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项目支出；

（五）宣传发行奖励资金，不得用于除宣发之外的其他  
项目支出。

### **六、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材料电子文档，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如需留存请自行做好备份。

#### **（一）申报材料的内容**

1.申请表（加盖公司印章，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申报宣传发行奖励的由第一出品方提出申请，其他影视项目由项目的版权方、备案方、承制方、出品方中的汕头影视企业提出申请。同一项目仅受理一家单位申报）。

2.附件材料（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包括：

- （1）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 （4）产业园区项目还需提交经当地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和林业等部门审核认可的总体规划图。

3.申请贴息还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商业银行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银行有效印章）；

- （2）项目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双方有效印章）。

4.申请奖励还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公映、发行、经营等许可证明、获奖证明等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向申报受理单位交验原件）。

5.申报承诺书。

6.其它按要求须补充的材料。

##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应规范制作，封面应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全称以及申请资助方式。

2.书面申报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采用 A4 纸完整装订，并编好页码。

3.《申报项目情况简表》请严格按格式填写，不得增加附页，《申报项目申请表》中的各类附件资料（如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要对照附件清单编号，并将原件扫描为

图片格式，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刻录光盘报送。

4.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和受理部门公章，一式四份报送专项资金评审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文资料科）。

## 六、申报要求

（一）思想要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发动，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要真实。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要到位。市委宣传部将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监管不到位、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责令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追责机制。各申报受理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各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宣传、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